



#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329-GXHZ

采购单位：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	17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	1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平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对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329-GXHZ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提交。（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项目联系方式：冯科长，0775-43651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项目联系人：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9519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 2、项目编号：GGZC2025-D3-990070-GYX 3、采购内容：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平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元）。
5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报价人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8	成交结果公告：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j.gxgg.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a>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9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服务类）下浮15%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b></p> <p>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p>
10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综合说明

-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 1.3 本项目报价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 2、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报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 3、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平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瑞雁小区（地王国际）010102

### 4、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元）。

### 5、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回。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作协议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6.2 根据本须知第7.1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8、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报价文件构成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编写的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0、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10.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1、报价说明**

11.1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报价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12、报价货币**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3、报价的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 14、质疑与投诉

14.1 报价人认为报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5、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报价人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15.2 报价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报价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报价无效。

15.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报价无效。

15.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7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6、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报价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报价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4 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五、协定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17、协商

17.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工作。

#### 17.3 协商原则如下：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协商时间内等候通知参加协商。
- (2)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

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开启，并进行评阅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7.6 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7.7 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8.1 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协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情况。

18.2 协商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无效报价

19.1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协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4) 协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5) 协商后采购项目内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报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就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1.3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报价文件的修正**

22.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本中文文本为准。

## **六、合同授予**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其他事项**

###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服务类）下浮15%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 **28、解释权**

2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满足港北区群众就近就医需求，贵港市中医医院拟租赁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7 号贵港市金融大厦附属楼临街商铺第一层、第二层以及主楼第二层，用于开设第二门诊部，其中附属楼第一层临街商铺（建筑面积约 183 平方米）贵港市中医医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国资类资产竞拍专区）成功竞拍附属楼第一层临街商铺（建筑面积约 183 平方米）租赁权。为实现第二门诊部功能完整性与运营便利性，需同步租赁金融大厦附属楼第二层（含东侧附属楼第二层在内），面积约 1860.79 m<sup>2</sup>。采购的供应商为：平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

1. 租赁期限：3 年。

2. 服务内容：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一项，主要布置门诊、康复治疗等用房。

3. 项目设置规模：（一）按“小综合大门诊”的综合门诊部标准进行设置。（二）科室设置临床科室（诊室数量）：急诊室（1）、妇产科（1）、儿科（1）、眼科（1）、耳鼻喉科（1）、口腔科（1）、皮肤科（1）、脑病科（1）、心血管内分泌病科（2）、脾胃病肝病科（1）、肺病科（1）、肾病风湿病科（1）、外科（1）、骨伤科（1）、肛肠科（1）、肿瘤科（1）、针灸科（1）、推拿科（1）、康复科（1）、老年病科（1）、中医名医室（5）及其康复治疗区，共 26 间诊室、1 间输液室、10 间治疗室（专科）和一个综合康复治疗区。医技科室：设置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消毒供应室等。辅助科室：收费处、信息科。

四、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清第一年度的租金。

2. 租赁期内，租金约定按年度支付，乙方需提前 10 日交清下一年度的租金，应遵循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说明》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四章 合作协议条款及格式

### 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场地租赁项目（仅供参考）

甲方（出租人）：平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瑞雁小区01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591338862X

联系人：高廷贵（18269611888）

乙方（承租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04993731632

联系人：黄业成（18078571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场所）坐落在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7号贵港市金融大厦第二层（含东侧附属楼第二层在内），共计面积约1860.79m<sup>2</sup>。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共 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医院门诊使用。

第四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期限

1、租金

1.1合同期内前三年（含第三年；不含免租期）租金维持不变，即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2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交清第一年度的租金（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的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1.3 租赁期内，租金约定按年度支付，乙方需提前 10 日交清下一年度的租金，应遵循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

2、履约保证金

无（双方约定无履约保证金）。

3、租金等费用直接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帐号：60702500000000007756

户名：平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应责任

1、乙方将其承租范围外的公共区域物业管理交给甲方托管，物业管理费按本合同租赁面积1.8元/月/m<sup>2</sup>收取。物业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即人民币：40193.00元/年），与租金一并缴纳。其中，物业管理费免交期为4个月（即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物业服务项目有：房屋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以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绿化、保安（含停车场保安）、消防、道路交通疏导等。

3、甲方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甲方应提供房产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质押、征信查询证明，以确保甲方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4、租赁期间，甲方因其他纠纷导致出租房屋受到限制，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免费提供外墙楣上方、附属楼临街东侧整面（中山路临街则面）、附属楼顶楼临街面作为乙方招牌安装使用，相关手续办理由乙方自行解决。

6、中央空调：乙方管道接入口前公共部分的日常运行、维护及保养由甲方负责，乙方管道接入口后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乙双方按使用的制冷量比例分摊电费，由甲方统计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

7、租赁税等税金由甲方承担，即以上租金为含税价。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应责任

1、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递交设计图及整改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入场前的装修，乙方应在装修条件允许范围内施工，但不能拆除租赁房屋的结构，主墙，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及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3、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而致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场所）出现的维修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应把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恢复原来建筑结构，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的可移动物品由乙方搬走，属甲方的物品或不动物品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置。如乙方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60天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另签订租赁合同方可继续使用。

6、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割或转租给第三方。

7、乙方违反本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由乙方负一切赔偿责任。

8、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9、因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应及时如数补足差额外，每逾期一天按差额部份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凡涉及经营场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债务纠纷、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出售、赠予和转租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甲方出售该场地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不购买时，甲方保证本合同对该场地新所有权人继续有效，并保证乙方能及时与该场地新所有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甲方将该场地赠予他人或其他单位时，甲方保证本合同对受赠予人和受赠单位继续有效，并保证乙方能及时与该场地受赠予人和受赠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乙方需将该场地转租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经营，则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与受让人或受让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甲方视乙方的转租协议无效，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根据乙方经营需要，以下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1、乙方自行办理经营该场地的一切合法的证照和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合法经营。

2、乙方须协调好消防、公安、文化等部的关系，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应赔偿责任：

2.1未经甲方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给第三方的；

2.2将承租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损坏房屋的；

2.4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等钱款逾期连续达30天以上的（含30天）；

2.5租赁期内，从事不合法的经营项目的。

2.6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自身范围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除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该房屋，否则，

视为甲方违约。

2、在租赁期限内，除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无故提前退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在租赁期限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及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不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变更、解除，本条款均为有效。

####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国家建设因素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至少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担风险，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预付的租金除抵扣乙方租赁房屋所发生的费用外，其他余款项甲方据实无息返还给乙方。

3、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在7天内清场完毕将租赁的房屋（场所）返还给甲方，超出期限的遗留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直到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

4、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须提前6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租给乙方，租金参照当时周围同档次房屋的租金价格。如果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报价（协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协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协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协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致： 贵港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报价文件一份。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报价函；
- (7) 报价表；
- (8) 服务响应偏离表；
- (9) 服务方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说明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租赁期限：\_\_\_\_\_。

遵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规定，接受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完成合同的责任任务。

(2) 我们同意在报价函有效期内（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3) 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报价文件，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单位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报价表（格式）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租赁期限	备注
1		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		

**注:** 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说明》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中所列的需求进行响应，并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